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634,167.24	637,634,976.40	-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5,413.51	7,669,143.86	-2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87,072.96	1,938,482.61	-1,08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10,260.16	-84,790,212.40	3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144	-29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144	-2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97%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1,247,334.75	1,792,053,138.26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1,657,232.67	806,433,965.57	-1.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04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999.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238.8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及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6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3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4,16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5	
合计	4,131,659.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增幅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6,475,545.39	3,677,502.38	76.09%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应付票据	33,440,000.00	22,070,000.00	51.52%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7,404,480.88	12,756,872.93	-41.96%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货款较年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1,141,656.33	49,990,366.04	-37.70%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度考核奖已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3,297,762.28	19,207,978.46	-30.77%	主要系本期缴纳了缓交的税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9,634,167.24	637,634,976.40	-34.19%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广告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355,975,317.69	560,583,411.39	-36.50%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广告收入同比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	6,751,553.06	2,668,243.95	153.03%	主要系借款利息和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459,861.40	5,190,008.98	-52.6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668.91	1,032,114.68	43.46%	主要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5,842.80	1,286,516.17	-767.37%	主要系应收唯品会的款项逾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896.80	-5,380,824.49	75.8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260.16	-84,790,212.40	38.0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媒体采购款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9,259.00	140,967,994.73	-89.62%	主要系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3,093.35	1,312,572.66	641.53%	主要系本期贷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王利平	境内自然人	23.02%	122,987,603	92,240,702	质押 59,990,267
任杭中	境内自然人	11.08%	59,201,632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35,558,287		质押 12,000,000
宁波兆晖泰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28,104,062		质押 24,000,000
王君平	境内自然人	5.13%	27,407,786	20,555,839	质押 20,000,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安枕飞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32,800		
赵水菊	境内自然人	0.41%	2,216,300		
蒋华英	境内自然人	0.23%	1,210,000		
王亚男	境内自然人	0.23%	1,204,500		
宁波广昇联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6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任杭中	59,201,632	人民币普通股	59,201,632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58,287	人民币普通股	35,558,287
王利平	30,746,901	人民币普通股	30,746,901
宁波兆晖泰商贸有限公司	28,104,062	人民币普通股	28,104,062
王君平	6,851,947	人民币普通股	6,851,94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安枕飞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800
赵水菊	2,2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300
蒋华英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王亚男	1,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500
宁波广昇联商贸有限公司	1,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68%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王利平先生与王君平先生属兄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兆晖泰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广昇联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职工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余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坚定推进从战略到执行的落地。公司文教办公用品业务围绕拓渠道、抓销量、提毛利、降费用四大维度开展工作,在稳定传统渠道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政企渠道、文创精品渠道、直播带货渠道以及素质教育渠道。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开发高毛利产品,加大授权产品更新迭代,坚持主题系列化开发方向,大力发展三丽鸥等家族产品,与热门IP"王者荣耀"开展合作,依据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推出更多优质的产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灵云传媒因为大客户唯品会的流失,以及唯品会应收款项的逾期,致使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灵云传媒将加大对于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灵云传媒与唯品会应收账款纠纷情况介绍

灵云传媒作为广告代理商,为大客户唯品会在其指定媒体提供互联网广告账户垫资充值、广告投放等推广服务,唯品会向灵云传媒支付相应的广告推广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灵云传媒应收唯品会账款期末余额已全部逾期。灵云传媒与唯品会方面多次沟通磋商,但唯品会并未依约偿付前述款项。灵云传媒已聘请律师介入处理此事,并启动诉讼流程,依据协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公司与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业绩补偿款仲裁案件情况介绍

依据公司与Geoswift Holding Limited(汇元通控股)以及宁波韦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即汇元通控股向公司承诺于业绩承诺期内(即2016年、2017年、2018年),汇元通公司每年度承诺税前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900万美元、3,900万美元及4,900万美元,如汇元通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数和未达到合计承诺税前利润,则应依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确定的计算方式,由业绩承诺方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在汇元通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因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20年8月11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材料,并经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受理,具体详见《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QU XIAOCHUAN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1年1月,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查封或扣押被申请人汇元通控股、宁波韦德名下价值人民币1.58亿的财产(上述金额含部分逾期利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2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汇元通控股持有的宁波韦德100%股权,宁波韦德于浙商银行开立的两个银行账户。2021年9月7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本案。

2021年10月27日,因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能依照股份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自2021年9月7日开庭至今,本案尚未最终裁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宁波韦德偿付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760万元,尚未能全额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将与境内外律师保持密切沟通及联系,尽快推进境内仲裁程序,严格依据协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880,047.12	201,416,90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696,693.77	182,087,133.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5,545.39	3,677,502.38
应收账款	458,681,342.60	507,948,803.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49,634.04	27,806,463.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432,662.07	35,332,962.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978,439.47	267,228,10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71,067.35	19,082,661.53
流动资产合计	1,186,865,431.81	1,244,580,535.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10,438.05	6,655,00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965,238.39	18,753,997.33
固定资产	325,409,548.58	334,951,185.55
在建工程	33,237,269.40	28,227,66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63,426.41	39,640,414.89
无形资产	83,047,535.57	84,999,348.91
开发支出		
商誉	248,642.27	248,642.27
长期待摊费用	1,832,745.44	2,045,40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12,558.83	31,478,93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00.00	4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381,902.94	547,472,602.48
资产总计	1,731,247,334.75	1,792,053,13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173,857.04	407,278,36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7,470.02	1,611,246.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40,000.00	22,070,000.00
应付账款	226,996,995.99	305,872,95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04,480.88	12,756,87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41,656.33	49,990,366.04
应交税费	13,297,762.28	19,207,978.46
其他应付款	26,573,694.27	25,524,815.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52,950.95	13,939,896.81
其他流动负债	457,884.34	250,587.31
流动负债合计	816,246,752.10	858,503,089.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86,772.69	26,239,788.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86,772.69	126,239,788.04
负债合计	938,733,524.79	984,742,877.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272,953.00	534,272,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6,093,046.09	676,093,04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8,131.44	-1,766,812.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50,337.19	62,250,33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370,972.17	-464,415,5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657,232.67	806,433,965.57
少数股东权益	856,577.29	876,29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513,809.96	807,310,26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1,247,334.75	1,792,053,138.26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琼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9,634,167.24	637,634,976.40
其中:营业收入	419,634,167.24	637,634,976.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702,700.57	632,949,572.75
其中:营业成本	355,975,317.69	560,583,411.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9,700.63	1,787,353.29
销售费用	42,120,997.50	43,949,454.46
管理费用	18,900,587.33	20,283,212.86
研发费用	3,894,544.36	3,677,896.80
财务费用	6,751,553.06	2,668,243.95
其中:利息费用	5,167,923.90	3,711,676.55
利息收入	75,802.96	188,243.20
加:其他收益	2,459,861.40	5,190,00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668.91	1,032,11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70.98	-73,11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998.95	-474,52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5,842.80	1,286,51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1,896.80	-5,380,82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60.08	651,48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94,203.75	6,990,176.61
加:营业外收入	928,176.49	746,296.03
减:营业外支出	83,158.87	171,14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49,186.13	7,565,329.33
减:所得税费用	25,023.16	-148,70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4,209.29	7,714,03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4,209.29	7,714,03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5,413.51	7,669,143.86
2.少数股东损益	-18,795.78	44,88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58.38	60,841.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80.61	54,57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680.61	54,570.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680.61	54,570.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23	6,271.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6,450.91	7,774,8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6,732.90	7,723,71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18.01	51,159.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0	0.0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0	0.01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君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琼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050,065.24	720,295,21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61,609.47	16,559,36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427.16	10,521,6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64,101.87	747,376,19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071,965.41	703,375,81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30,512.33	82,784,5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8,753.43	6,932,72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3,130.86	39,073,3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74,362.03	832,166,40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260.16	-84,790,21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314,171.77	544,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785.17	4,093,16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180.00	994,548.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9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86,081.94	549,937,71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6,822.94	21,683,69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600,000.00	387,286,023.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56,822.94	408,969,7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9,259.00	140,967,99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57,143.06	164,77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5,185,77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57,143.06	169,965,27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982.86	3,725,04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0,066.85	13,927,6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4,049.71	168,652,7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3,093.35	1,312,57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147.04	-12,035.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15,054.85	57,478,31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65,760.21	80,982,59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50,705.36	138,460,910.2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编号:2022-01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2.17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或"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就其与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民初85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灵云传媒")

被告: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唯品会")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推广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95,820,925.8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推广服务费为基数,自各笔款项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至2022年4月2日,为1,253,530.31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9,535,665.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诉讼请求1-3,暂计人民币共216,610,121.16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

(三)诉讼事由

原告灵云传媒是一家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公司,长期从事网站广告代理、信息流新媒体广告营销、品牌广告等业务。被告广州唯品会是在线零售网站"唯品会"的经营实体,主营互联网在线销售品牌折扣商品。自2013年12月起,原被告就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开展合作,灵云传媒作为广告代理商,为广州唯品会在其指定媒体提供互联网广告账户垫资充值、广告投放等推广服务,广州唯品会向灵云传媒支付推广服务费。因广州唯品会持续拖欠推广服务费,引发双方争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B174版)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借款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增加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埃华路")、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希美埃")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芜湖埃华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X09918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安装、管理、调试、保养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86.875%;间接持股13.125%

芜湖希美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9553786C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经营范围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81.00%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埃夫特	埃夫特、芜湖埃华路、芜湖希美埃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芜湖埃华路、芜湖希美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向芜湖埃华路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50万元人民币向芜湖希美埃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提供资金。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芜湖埃华路、芜湖希美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芜湖埃华路、芜湖希美埃纳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股东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提供借款,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及制造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周浩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鲍小刚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浩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先生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22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均为含税金额。2022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2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10、议案12-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议案11、议案15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安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4、会议联系人:季先萍

5、电话:0553-5670638

6、传真:0553-5635270

7、邮箱:ir@efort.com.cn

8、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